

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一般关联交易 合并信息披露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。现根据监管要求将公司 2025 年四季度相关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5 年四季度，公司自有资金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26,323.49 万元¹，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1,835.08 万元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4,488.41 万元。理财资金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5,199,976.93 万元，其中，资金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5,110,607.46 万元，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67,106.79 万元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22,262.68 万元。

以上关联交易，单笔及累计均未触发重大关联交易，且符合相关监管比例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¹ 上述金额不包括重大关联交易金额。本季度自有资金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在官网披露。